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總協議一及買賣總協議二以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鑑於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i)與游振華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內容有關游振華集團與本集團於新加坡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ii)與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內容有關游振武集團與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鑑於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游振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亦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總協議一及買賣總協議二以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鑑於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i)與游振華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內容有關游振華集團與本集團於新加坡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ii)與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內容有關游振武集團與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鑑於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游振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B.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

1.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游振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的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新加坡購買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且游振華先生同意於新加坡供應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購買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

4. 期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5. 付款時間及方式：

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

6. 定價機制：

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倘價格及費用乃根據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內部數據、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所載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的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7. 現有收益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與自游振華集團購買或向游振華集團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有關的現有收益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額 (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額 (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現有收益年度上限	240.0港元 (相當於約30.7美元)	240.0港元 (相當於約30.7美元)	240.0港元 (相當於約30.7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零	零	零

8.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自游振華集團購買或向游振華集團銷售 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	330.0港元 (相當於約42.3美元)	330.0港元 (相當於約42.3美元)	330.0港元 (相當於約42.3美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新加坡對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預期增加需求。

游振華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項下之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倘合適)之條款進行；

- (b)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項下之交易將須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c)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項下之交易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C.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

1.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的條款，本公司同意於中國購買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且游振武先生同意於中國供應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購買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本公司同意於中國向游振武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4. 期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5. 付款時間及方式：

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及／或相關加工服務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

6. 定價機制：

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倘價格及費用乃根據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內部數據、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所載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的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7. 現有收益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與自游振武集團購買或向游振武集團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由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有關的現有收益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現有收益年度上限	4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2元)	4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2元)	4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2元)
實際交易金額	25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6元)	350.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3元)	25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0元)

8.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自游振武集團購買或向游振武集團銷售 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 由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33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01.6元)	33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01.6元)	33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01.6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中國對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

游振武先生及本公司同意，買賣總協議二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項下之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倘合適)之條款進行；
- (b)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項下之交易將須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c)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項下之交易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D.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游振武先生，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交易描述：

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4. 期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5. 付款時間及方式：

各單獨服務發票項下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

6. 定價機制：

游振武先生及本公司將促使游振武集團及本集團經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價，並計及運輸的負荷、時間及地區後，磋商及協定物流服務的價格。

7. 現有收益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與游振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收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額 (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額 (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現有收益年度上限	24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219.4元)	24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219.4元)	44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402.2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9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15.4元)	182.9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167.2元)	303.1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277.0元)

8.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
游振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33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01.6元)	33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01.6元)	33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01.6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本集團(尤其是競點(上海)及競點(福建))對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

游振武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倘合適)之條款進行；
- (b)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物流服務將須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c)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會超過上述的年度上限。

E.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游振華先生於新加坡PSU(一家新加坡商品貿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此外，游振武先生於瑞鋼聯(一家中國商品貿易公司)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瑞鋼聯亦控制物泊科技(一家於中國提供商品物流服務的公司)。

由於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的目標為繼續擴大該業務。預期本集團將透過PSU及瑞鋼聯等商品貿易公司購買或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

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本集團可在價格對本集團有利時靈活透過PSU及瑞鋼聯採購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根據上述協議，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此外，由於本集團具備於中國開展加工服務的服務能力及資格，故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

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游振武集團(其成員公司包括瑞鋼聯)建立穩定關係。如上文所述，瑞鋼聯控制物泊科技(一家於中國提供商品物流服務的公司)。物泊科技將於中國為本集團(尤其是向競點(上海)及競點(福建))提供物流服務。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上述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自游振華集團及游振武集團採購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鐵礦石、鋼鐵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並合理盡力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就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同類材料取得同期報

價，以確保游振華集團及游振武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價格及條款將按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貿易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之；

- (ii) 就本公司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鐵礦石、鋼鐵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以確保上述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類似數量及質量的同類材料的公平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及條款；
- (iii) 就加工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追蹤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以確保加工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及條款。本集團的指定人員將負責更新及保存該等交易記錄；及
- (iv) 就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合理盡力就可資比較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游振武集團就上述服務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按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向游振華集團或游振武集團提供或自其採購鐵礦石、鋼鐵產品或鎳礦石以及就加工服務及物流服務收取費用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將指派財務部門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有關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以遵守、交易是否按上述協議進行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述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G.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b) 游振華先生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彼為PSU(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唯一股東。

c) 游振武先生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彼為瑞鋼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大股東。瑞鋼聯控制物泊科技(一家於中國提供商品物流服務的公司)。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亦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競點(福建)」	指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競點(上海)」	指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即(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原鐵礦石的服務；(i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經加工鐵礦石的服務；(ii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鋼鐵產品的服務；及(iv)結算鐵礦石進口清關及相關港口費用的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買賣總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就游振華集團與本集團於新加坡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買賣總協議
「買賣總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游振武集團與本集團於中國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由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買賣總協議

「游振華先生」	指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游振武先生」	指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服務」	指 鐵礦石加工
「PSU」	指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游振華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G.一般資料— 1.主要業務活動— b)游振華先生」一節
「瑞鋼聯」	指 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游振武先生擁有大多數權益。其為游振武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G.一般資料 — 1.主要業務活動 — c)游振武先生」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買賣總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買賣總協議二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物泊科技」	指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瑞鋼聯控制
「游振華集團」	指 游振華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游振武集團」	指 游振武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就游振華集團與本集團於新加坡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游振武集團與本集團於中國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由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

出於說明目的，本公告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140元及1港元兌0.1281美元的匯率。